

# 关于开展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4 级“涉外法治卓越创新班”选拔报名的通知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本科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卓越发展等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学校决定开设“涉外法治卓越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

## 一、培养目标

创新班着力打造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涉外法治研究和人才培养的优质品牌，培养具有一定的英语语言文学、文化知识，扎实的语言基本功，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系统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司法实践，具备交叉融合的知识体系和创新思维模式，能在国际组织、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以及相关部门从事法律翻译、研究及法律实务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学生毕业后可进入法务相关部门和高等学校继续研究生阶段学习。

## 二、培养特色

### （一）联合跨学科培养

创新班由外国语学院和人文学院联合实施，外国语言文学学科课程教学和学生教育管理由外国语学院负责，法学学科课程教学由人文学院负责。学生满足创新班修读计划要求后，可同时授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达到一定条件后还将由学校颁发卓越创新班毕业荣誉证书。

### （二）培养综合实践能力

创新班单独设置培养方案，配备一流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和培养环境，采取“问题为核心”、“探究式”教学方法，注重学生自主性、个性化学习，强调学生的科研能力、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 （三）拓展国际化视野

加强与国际知名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建立高起点的合作培养机制；综合考虑国际知名大学的法学课程体系，设计与国外高校接轨的联合培养机制，加大双语或英语授课的覆盖面；为创新班学生提供对接美国韦恩州立大学法学院和文理学院多个专业的多种联培方案，鼓励学生参加多方位国际交流，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 （四）实行导师制管理

创新班实行导师制管理模式，在导师的指导下进入团队或参与科研训练，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设立卓越创新班管理与教学团队，负责卓越创新班学生选拔、教学管理等工作。卓越创新班实行动态考核淘汰制。遵从“一学期一警告，一学年一考核”的原则。

## 三、选拔要求与选拔程序

（一）选拔名额：30名。

（二）选拔范围

全校各专业2024级全体本科生。

（三）申请资格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较强的团队精神，身体健康；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
3. 热爱英语和法律，有志于长期从事涉外事务或法务工作。

#### （四）选拔程序与时间安排

1. 学生报名：1月6日-1月10日

学生自主报名，申请“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涉外法治卓越创新班申请审批表”交至外国语学院教科研办公室（3509）郑丽老师处（前期已通过外国语学院和人文学院内部选拔的学生无需再次报名）。

2. 公布入围面试名单：1月13日

学院综合学生申请书的陈述水平，公布入围面试名单。

3. 面试：1月14日

全面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兴趣、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

4. 确定入选名单并公示：1月15日—1月17日

根据面试成绩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院将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完成后续工作。

### **四、毕业、学位及荣誉证书要求**

创新班学生完成修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含主修、辅修两个学位）。在此基础上，满足下列要求后，还将获得学校颁发的创新班毕业荣誉证书：

- （一）语言能力：创新班学生在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或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geq 60$ 分，或雅思考

试成绩  $\geq 5.5$  分；如英语未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若发表英文 SCI 或 EI 收录的科技论文，可视为具有同等资格；

(二) 创新能力标志性成果 (以下 5 项中任意一项)

1. 公开发表科技论文 1 篇。科技论文类型包括国内外 SCI、SSCI、A&HCI 收录论文和 EI 收录论文、中文重要期刊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如学生发表一区、二区等高水平科技论文，要求学生在科技论文的署名中排名前三；学生发表其他类型论文，要求学生署名排名前二；

2. 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二；

3. 在各类学生学科竞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奖励等级不含优秀奖或鼓励奖)，奖励署名排名前二；

4. 成功申报国家级或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结题工作；

5.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 五、其他

1. 本通知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2. 确定录取进入创新班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3. 创新班实行学年考核动态调整机制：

每学期开展一次学业情况警告，每学年对学生开展一次考核。进入创新班学习的学生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即为学年考核不合格，应退出创新班，下一学期跟原专业学习。

1) 出现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现象受到警告或

警告以上处分；

2) 出现一次课程考核不及格；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 425 分。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创新班的动态进出机制原则上只退不进。如果创新班的学生在大二期间考核不合格，动态调整返回原专业学习，学生完成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正常毕业。

4. 凡入选创新班的同学必须遵守“涉外法治卓越创新班管理办法”。

附件：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涉外法治卓越创新班申请审批表

教务处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1 月 7 日